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陕西绿水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的（项目名称）庾岭镇街坊村村级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庾岭镇街坊村村级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绿水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22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16.1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
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绿水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8 日

